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

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8号），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部署，着眼首都经济发展大局，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机结合，转变监管理念，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西城区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即建立健全西城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依照抽查事项清单，区政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其所占比重。随机抽查采取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两种形式，不定向抽查是指随机摇号抽取确定被检查主体名单，对其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主体类型、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遇到重大活动保障、重要专项整治应启动市场主体全面检查，不适用随机抽查。

（二）发挥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提升随机抽查效能

完善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监管部门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

通过对市场主体监管信息的归集分析，运用信息化手段研判风险，发起抽查任务，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的靶向性，提升随机抽查效能。抽查结果录入共享平台，实现随机任务全程痕迹化，责任可追溯。

（三）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强化部门间协同、跨部门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积极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对违法失信主体加大信用约束，

在西城区范围内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三、组织机构

成立西城区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审改办、西城工商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和区民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西城区市场秩序监管联席会承担。

召 集 人：王 旭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向阳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方案，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定抽查事项清单，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完善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督导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及时、准确地归集日常监管信息及抽查结果；根据部署调配执法力量，完成联合执法、联合抽查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审改办：牵头推动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及时与市政府审改办沟通情况，总结经验；负责完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系统，配合构建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西城工商分局：牵头落实全区双随机抽查相关工作，负责整合、完善全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区属

相关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区科信委：负责为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做好与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逐步纳入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一个“清单”，建立两个“名录库”

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的区属各部门，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照市级部门清单，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主体、事项、内容、对象、方式、依据等，并将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名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非随机抽查事项情况，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对目前不宜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要逐一说明原因。（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健全区属相关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两个“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动态调整。（区政府法制办牵头）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区国税、地税等各相关监管部

门要通过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和应用平台，将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为开展“双随机”抽查打好基础。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利用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归集、任务生成、结果录入，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通过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对接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全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对接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区科信委牵头，西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及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落实）

（四）组织开展联合抽查

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西城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审改办。（区政府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工商分局负责）

各部门根据市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提出拟开展“双随机”抽查的工作计划。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抽查任务，统筹、协调组织相关或所属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检查对象成本。（区双随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将抽查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2月底前，选取部分领域组织开展“双随机”联合抽查试点工作1至2次；针对辖区风险问题组织开展定向抽查试点工作1次）

（五）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应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区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配合）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通过本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区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区属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督导。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区政府审改办要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印发